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冠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世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依上訴人聲明上訴之範圍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848元（計算式：49萬1,487.8－30萬6,639.9＝18萬4,847.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